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經修訂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 2023年 4 月 28 日採納)

組成

1.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決議成立薪酬委員會。

成員

規則第 3.25 條

2.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3. 委員會主席應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4.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就委員會發出的邀請而言，其他個人，如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人力資源的主管和特聘的顧問可在適當的時候被邀請參加全部或部分委員會的任何會議。

規則第.3.25 條

法定人數

5. 委員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二，其中至少一人應是一名獨立的非執行董事。一個正式召開並達法定人數出席的委員會會議，應有能力行使全部或任何委員會可以行使的權力、職權及所授予的酌情權。

會議

6.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在委員會主席可能要求的其他時間開會。

會議的通知

7. 委員會的會議應由委員會的秘書召集，委員會秘書將會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
8. 除另有約定外，每一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應確定會議的場地、時間和日期，連同將要討論的議程項目應不遲於會議日期前3個工作日送交每個委員會成員及必須出席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同一時間，有關的輔助文件應送交委員會成員和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會議記錄

9. 委員會主席的主要責任是與有關負責董事及委員會秘書商議，草擬及批准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委員會秘書應記錄會議的程序和所有委員會會議的決議，包括那些出席及列席人士的姓名。所有會議記錄須詳盡記錄任何成員所審議的事項、所達成的決策或所作出的建議，以及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包括任何成員所表達的不同意見），並在收到任何董事合理通知後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查閱。 附錄 14 A.1.4 及 A.1.5
10. 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迅速地向委員會所有成員分發，一旦同意，即分發給董事會全體成員，除非存有利益衝突。 附錄 14 A.1.5

股東週年大會

11. 委員會的主席(或如果他未能出席，他的代表必須是委員會成員)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對任何股東就委員會的活動所提出的問題作回應。 附錄 14 E.1.2

職責

規則第 3.26 條

12. 委員會應:
- (a)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結構，建立正規和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委員會應諮詢董事會主席和/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他們對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 附錄 14 B.1.2(a) 及 B.1.1
 - (b)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賠償; 附錄 14 B.1.2(c)
 - (c) 向董事會提出對個別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 附錄 14 B.1.2(d)
 - (d) 參照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企業目標和宗旨進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附錄 14 B.1.2(b)
 - (e) 研究同類公司支付的工資，集團內其他地方的時間承擔、責任和就業條件; 附錄 14 B.1.2(e)
 - (f) 檢討和批准就任何損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支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賠償，以確保該賠償是與合約條款一致，或屬公平的及不是過度的賠償; 附錄 14 B.1.2(f)
 - (g) 檢討和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撤離的補償安排，確保該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或屬合理和適當的; 附錄 14 B.1.2(g)
 - (h) 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有關人士參與決定該董事自己的薪酬; 附錄 14 B.1.2(h)

- (i) 就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規定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就該等合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該等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如何投票而提出建議；及 規則第 13.68 條
- (j) 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匯報職責

- 13. 委員會主席應在每個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就其職責和責任範圍內的所有會議進程正式匯報。 附錄 14 D.2.2
- 14. 委員會應對關於其職權範圍內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任何方面向董事會作出任何建議。 附錄 14 D.2.2

其他

- 15.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一次，檢討本身的表現、組成和職權範圍，以確保在最大效益下運作，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其認為必要的任何改變。
- 16. 委員會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附錄 14 B.1.4

權力

- 17. 為了履行其職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尋求任何其所需的資料。 規則第 3.26 條
- 18. 就有關委員會職責而言，凡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就有關其職務範圍內的事情，取得外聘法律顧問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錄 14 B.1.1